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价〔2018〕3号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重庆狮子滩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价格 及建立特种行业用水价格制度的通知

重庆狮子滩供水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通过成本监审和自来水价格调整听证会，并报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对你司自来水价格进行调整并建立特种行业用水价格制度，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一户一表”居民用水价格由 1.60-1.70 元/吨调至 2.10 元/吨；商业、服务业用水价格由 2.10 元/吨调至 2.60 元/吨；工

业用水价格由 2.10 元/吨调至 2.50 元/吨；建筑业用水价格此次不作调整，仍为 2.80 元/吨；机关事业单位用水与居民用水合并执行“一户一表”居民用水价格；农村村组囤售价格按现行价格执行，终端销售价格由用水管理机构与村组居民协商确定。

建立特种行业用水价格制度，洗车行业用水价格为 7.10 元/吨，洗浴（含浴足）行业用水价格为 10.60 元/吨。

以上价格均含水资源费、不含污水处理费等。

二、调整后的自来水价格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三、你司要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挖掘潜力、降低成本，提高服务质量，保证供水安全、可靠。

四、自来水价格涉及千家万户、各行各业，你司要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此次自来水价格调整及建立特种行业用水价格制度工作顺利实施。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区水务局，长寿湖政府，邻封镇政府，双龙镇政府。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4 日印
